

稅務新聞 103-0627

- 一、 只繳稅未申報，仍屬未申報案件，經核定後不得採用列舉扣除額。
- 二、 扣繳義務人如有誤扣或溢扣稅款情事，應如何處理？
- 三、 個人匯兌利得，應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 四、 問答／生前二年已稅贈與 應納遺產稅可扣抵。
- 五、 問答／補稅復查申請期限 到期次日起 30 天內。
- 六、 被繼承人死亡前已除權（息）但尚未獲配之股利，仍應併入遺產課稅；死亡後才除權（息）應由繼承人申報所得稅！
- 七、 給付非居住者有應扣繳之各類所得，雖已扣繳稅款，惟未依限申報，嗣經自動補報，仍應按應扣繳稅額處 5% 之罰鍰。
- 八、 虛列免稅額，致逃漏稅捐者，應處罰鍰。
- 九、 預售屋外水電費 建商支付。
- 十、 銷售持有 2 年以內之不動產，如何計算持有期間。
- 十一、 獨資商號雖變更負責人，原負責人所欠稅款仍免不了。
- 十二、 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旅遊非屬交際費。
- 十三、 營業人總分支機構之統一發票不得互換或借用。
- 十四、 醫師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一、只繳稅未申報，仍屬未申報案件，經核定後不得採用列舉扣除額

本局表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已於 103 年 6 月 3 日截止，納稅義務人若只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但未辦理申報，仍屬未申報案件，納稅義務人請儘速辦理補申報，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本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因 103 年 5 月 31 日適逢假日，順延至同年 6 月 3 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依上開規定，納稅義務人必須繳稅及申報，才算完成申報手續。

本局指出，部分納稅義務人只有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並不算是完成申報手續，如果遭國稅局以未申報案件核定，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就不得適用列舉扣除額的規定。本局呼籲有上開情形的納稅義務人應儘速辦理補申報，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 呂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71

更新日期：2014/06/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扣繳義務人如有誤扣或溢扣稅款情事，應如何處理？

陳小姐來電詢問：公司向甲君承租房屋，於給付租金時因疏忽溢扣稅款，該如何補救？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公司繳納租金扣繳稅款以後，如果發現溢扣，可以先將溢扣的稅款退還給房東，同時向國稅局申請退還或留抵同年度的應扣繳稅款；如果年度結束時還有留抵稅款沒有抵繳完，再向國稅局申請退還。另外，如果公司繳納扣繳稅款以後，發現有短扣稅款，就要由公司負責補繳，但公司可以向房東追償短扣的稅款。

新聞稿聯絡人：楊課長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4/06/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個人匯兌利得，應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投資理財產品推陳出新，民眾選擇多樣，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利用外幣進行投資時，應注意如有匯兌利得，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應主動列為財產交易所得，一併申報。

該局日前查獲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0 年 5 月間以新台幣 1,000 萬元，兌購美金 350,385 元，同年 12 月將美金連同利息收入全數結售，取得新台幣計 10,300,000 元，扣除利息收入後換算匯兌利益計 290,000 元，因漏未申報，經依法補稅處罰，甲君已繳清稅款。

甲君外幣利息收入部分，銀行依法辦理扣繳申報後，甲君已連同當年度各類所得一併申報綜合所得稅；至於匯兌利益部分，因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應辦扣繳之所得，銀行不會幫甲君計算所得也不會辦理扣繳，致甲君誤以為不用申報課稅，而漏報該筆所得。

該局特別呼籲，民眾如操作外幣利得，記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為財產交易所得，避免因漏報被查獲，不但要補稅，還要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林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38

更新日期：2014/06/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問答／生前二年已稅贈與 應納遺產稅可扣抵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4.06.27 03:50 am

新營區沈先生問：父親生前贈與給自己（繼承人）的土地所繳納的贈與稅，可否扣抵遺產稅？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應申報之遺產，除被繼承人現存遺留之財產外，還要併計其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或上述親屬之配偶的財產。為避免重複課稅，該併計遺產課稅財產已繳納之贈與稅，是可以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但可扣抵之稅額不能超過因併計增加之應納遺產稅額。舉例來說，沈先生的父親生前將土地贈與兒子時已繳納贈與稅 50 萬元，父親往生後遺留財產應繳遺產稅額 45 萬元，併計贈與財產後所應繳的遺產稅額為 80 萬元，此時，已繳納的 50 萬元贈與稅僅能扣抵 35 萬元，而不是 50 萬元。

【2014/06/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問答／補稅復查申請期限 到期次日起 30 天內

【經濟日報／嘉義訊】

2014.06.27 03:50 am

溪口鄉魏小姐問：復查及訴願的起算期限，各應如何計算？

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答覆：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經稽徵機關作成復查決定後，仍有應補繳稅額者，稽徵機關將再次填發稅額繳款書，連同復查決定書一併送達納稅義務人，而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仍不服，其提起訴願時點，則以「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為法定提起訴願期限 30 日之起算日，與繳款書記載繳納期限無關。

【2014/06/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被繼承人死亡前已除權(息)但尚未獲配之股利，仍應併入遺產課稅；
死亡後才除權(息)應由繼承人申報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後獲配發之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若該股票除權(息)交易日在被繼承人死亡日前，仍應併入遺產課稅，才可辦理繼承登記；該股票除權(息)交易日在被繼承人死亡日後，則屬繼承人之所得，應課徵繼承人之綜合所得稅。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遺產稅係對被繼承人所遺留之財產為課徵標的，凡死亡時被繼承人遺留之全部財產，繼承人都應將其併入遺產申報。但實務上常發現繼承人容易忽略未申報的財產，就是被繼承人死亡後獲配之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因為在一般民眾的觀念中，均認為被繼承人死亡後所領取之孳息，屬繼承人之所得，殊不知於繼承事實發生時，該股票發行公司已明定除權或除息交易日，且該交易日在繼承開始日前，代表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取得該股利之權利，自應併入遺產申報。例如，被繼承人死亡日期 103 年 6 月 20 日，A 股票發行公司明定除權或除息交易日為 103 年 6 月 16 日，該交易日在繼承開始日前，被繼承人死亡後獲配發之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應併入遺產課稅；反之則否。

該局特別提醒，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領取之股利，如屬股票發行公司於繼承事實發生後始確定除權(息)交易日者，其所配發之股利，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應課徵繼承人之綜合所得稅，如發現有漏報所得情事者，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辦理補報及補繳稅款，即有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罰規定之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41

更新日期：2014/06/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給付非居住者有應扣繳之各類所得，雖已扣繳稅款，惟未依限申報，嗣經自動補報，仍應按應扣繳稅額處 5% 之罰鍰

本局表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有應扣繳稅款之各類所得者，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代為扣稅款，並於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如果已代扣稅款，惟未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嗣後雖已自動申報，仍應按扣繳稅額處 5% 之罰鍰。

本局舉例說明：甲君係某科技公司負責人，即所得稅法第 89 條所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該公司 102 年 2 月 9 日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薪資 900,000 元，甲君已依規定扣繳稅款 162,000 元，惟未依限申報扣繳憑單，遲至同年 2 月 19 日始自動補報，經稽徵機關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按應扣繳稅額 162,000 元處 5% 之罰鍰 8,100 元。

本局特別提醒，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申報扣繳憑單，以免因逾期申報而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謝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71

更新日期：2014/06/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八、虛列免稅額，致逃漏稅捐者，應處罰鍰

本局表示：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 99 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已死亡尊親屬免稅額新臺幣（下同）123,000 元、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104,000 元，被查獲後，除補徵應納稅額 55,045 元外，並按所漏稅額 55,044 元處以 1 倍罰鍰。甲君不服，申請復查。本局以系爭受扶養親屬於 98 年已死亡，甲君 99 年度結算申報虛報其免稅額 123,000 元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104,000 元，有死亡登記申請書查詢清單及結算申報書可稽，違章事證明確，縱非故意，惟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難謂無過失，申請人未盡誠實申報義務，致有漏稅額，自應處罰，復查決定予以駁回。

本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果列報所得年度已離婚或尚未登記結婚之配偶為扶養親屬，致虛列免稅額或扣除額，亦會被處以罰鍰。

本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應詳實核對申報內容，以免因申報不實而遭受處罰，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范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06

更新日期：2014/06/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九、預售屋外水電費 建商支付

【經濟日報／記者尹俞歡／台北報導】

2014.06.27 03:50 am

買賣預售屋糾紛多，內政部日前發出解釋令，明定5月2日之後民眾購買預售屋，外水電費應該由建商支付。內政部也考慮讓函釋意義追溯既往，意即2001年之後買賣的預售屋，若契約內容沒有註明外水電費負擔對象，就要由建商支付。

預售屋買賣契約變革	
應記載事項	賣方依約完成本戶一切主建物、附屬建物之設備及領得使用執照並接通自來水、電後，通知買方進行驗收
函釋內容	5月2日起預售屋外水電費用由建商負擔
爭議	5月2日前簽定買賣契約，若沒註明外水電費負擔對象，是否仍由建商出錢？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尹俞歡／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一般消費者購買預售屋時，除了房屋售價，建商在定型化契約中常會要求消費者在交屋時必須另外繳交接通自來水、電力等的「外水電費」。有些業者更會在簽約時才告知要收外水電費，且部分住宅不密集的郊區，接管費更高達數十萬元，引發不少消費糾紛。

因此內政部5月2日特別針對「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發出解釋令，明定不動產開發業者及建商等預售屋買賣業，不得在不動產價款之外另外向買方收取自來水、電力之內外管線費用。

地政司副司長王靚琇表示，依解釋令意旨，5月2日之後簽定買賣契約的預售屋，外水電費應統一由建商支付。如果建商仍在簽約時要求消費者出錢，消費者可以依此向消保單位申訴消費爭議，要求業者返還費用。

至於5月2日前的契約內容，若沒有載明誰負擔外水電費，內政部考慮統一由賣方、也就是建商負擔，追溯期考慮從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頒布的2001年開始。王靚琇表示，有關外水電費的解釋令，行政院消保處與內政部會盡量朝對消費者有利的方向研議追溯期限。至於法律效力是否抵觸預售屋買賣雙方私人契約，目前已交由法務部評估。

據了解，建商對此相當反彈，認為過去預售屋的買賣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只有「賣

方依約完成本戶一切主建物、附屬建物之設備及領得使用執照並接通自來水、電後，通知買方進行驗收手續」，並沒有規定費用一定要由建商出。此外，每戶動輒萬元的外水電費用，也勢必增加建商建造成本。

【記者陳美玲／台北報導】內政部發出外水電裝配費用須歸建商負擔的解釋令，並考慮追溯，對此建商表示，外水電裝配費用就是瓦斯配管費，每戶裝配費用約二、三萬元，在建案總銷價格中，費用占比不到1%，是開發商可負擔的費用，但該筆款項在預售屋契約中已經載明由建商負擔，成屋買賣契約為買賣雙方約定，這在定型化契約中都有載明，建商和買方都有依照合約走，因此內政部頒布此解釋令，並將追溯，令人摸不著頭緒，希望能盡快釐清相關責任歸屬。

【2014/06/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銷售持有 2 年以內之不動產，如何計算持有期間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所有權人銷售持有期間未逾 2 年之房地，除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條例第 5 條排除課稅之規定外，均應就其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課徵特銷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完成移轉登記取得房地，嗣於 102 年 6 月 9 日訂定買賣契約，將房地以總價 1,000 萬元出售予乙君，則甲君對於該房地持有期間，自 100 年 6 月 28 日起算至訂約銷售之日 102 年 6 月 9 日，計 23 個月，屬於銷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的房地，且查無特銷稅條例第 5 條排除課稅規定，即應按銷售價格 1,000 萬元以稅率 10% 課徵特銷稅，甲君誤以為持有期間迄日為房地完成移轉登記日 102 年 7 月 1 日，已經超過 2 年，致未報繳特銷稅，嗣經稽徵機關查獲發現，因而遭補稅處罰。

該局籲請民眾，如有銷售房地，應特別注意房地持有期間之計算規定，如有法令適用或徵免疑義，請逕向國稅局洽詢，以免漏報嗣經查獲而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98

更新日期：2014/06/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獨資商號雖變更負責人，原負責人所欠稅款仍免不了

本局表示，常有獨資商號因違反稅法規定，於被國稅局查獲後，即迅速找人頭變更負責人，以為就可規避補稅及處罰。

本局說明，獨資之營利事業，對外雖然以經營之商號名義營業，但實際係屬個人之事業，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因此，獨資商號如有欠稅或違反稅法情事，只要欠稅或違章行為發生在變更負責人之前，國稅局仍會以原負責人為欠稅追討及論處對象，不會因負責人變更而有所改變。

本局特別呼籲，獨資商號負責人應確實遵守稅法相關規定，如有欠稅或違法情事，應誠懇面對問題，切勿藉變更負責人以拖延稅款繳納，且縱使事後已變更負責人，國稅局仍將以原違章行為發生時之負責人為處罰對象並持續追討欠稅。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洪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23

更新日期：2014/06/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二、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旅遊非屬交際費

官田的涂先生問：公司最近準備要招待業績達到標準的經銷商、客戶到國內外旅遊，所發生的費用可不可以做為交際費列帳。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已增訂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所支付的費用，性質和促銷獎勵金類似，所以不可以列為交際費；但因與公司業務有關，可以列為其他費用，並且應於隔年 1 月底前辦理免扣繳憑單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6-6573111 轉 100

更新日期：2014/06/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營業人總分支機構之統一發票不得互換或借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有部分連鎖商店，將其申購之統一發票轉供其他分店使用，違反營業稅法規定而被處以罰鍰情事。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經核定使用發票者，於首次領用統一發票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統一發票購票證，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以憑購買統一發票。且總分支機構應使用其各自購買之統一發票，不得有互換或借用情事。如經查獲有互換或借用情事者，依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者外，將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該局表示，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2 規定，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者，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者，免予處罰。惟 1 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者，依減免處罰標準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不適用免予處罰之規定。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不慎將統一發票轉供其他分店使用，應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2014/06/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四、醫師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醫師執行業務收取費用應開立收據予病患，該收據應編號並記載看診日期、醫療機構名稱、統一編號、病患姓名、收費項目及金額、收費總金額。

該局說明，依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業務收入應給與他人憑證，並自留存根或副本。憑證應予編號，記載事項包括日期、執業名稱、地址、統一編號、交易對象姓名或名稱、收費項目及金額、收費總金額。給與他人之憑證，如有誤寫或收回作廢者，應黏貼於原號存根或副本之上。次按醫療法第 22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準此，醫師收取醫療費用作為執行業務報酬，應依規定開立收據，不因病患是否索取而影響其應開立收據之行為。

該局指出，於辦理私人設立醫療院所之訪查業務時，為調查醫療院所之收入，請其提示之收入憑證，或有記載不全，或有編號不連續，或有僅開立乙張憑證與其約診簿記載實情不符者，惟執業醫師常主張係因病患並未索取收費憑證致未開立，或不知相關規定致記載不全，以及因誤寫憑證將其丟棄致保存之收入憑證編號不連續等情事。

該局呼籲，醫師執行業務收取費用應注意上開規定，開立並保存收費憑證及確實填載憑證內容，以免因違反規定致影響帳證之完整性。

(聯絡人: 審查二科唐股長; 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23)

更新日期：2014/06/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